

# 財務金融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午 12:00

地點：財金系專業教室

主席：林主任岳祥

出(列)席：如簽到表

## 一、主任報告：

1. 關於本系 201702-202001 主任遴選事宜，已由主任遴選委員會確認並簽奉校長核准，由林玟君老師擔任。
2. 11/24 自我評鑑順利完成，感謝各位老師與系辦同仁協助。
3. 與數媒系交換招生名額事宜。
4. 法遵科技—國際最新洗錢防制大數據查核實務課程，請踴躍報名參加。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下屆系主任遴選開票，提請討論。

決議：

1. 由施建州副教授及謝承熹副教授擔任監票人，應出席投票人數 21 人，實出席投票人數 18 人，3 人未出席；投票結果：林玟君候選人之得票數為 15 票，張龍福候選人為 3 票，總票數共計 18 票，選票已悉數彌封。
2. 提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本系楊浩彥老師擬於 106 年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參與經濟部能源局研究計畫案，擬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楊浩彥老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參與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 106-A01010「國家能源轉型發展規劃與決策支援(1/2)」與 106-E0401「節約能源與效率提升發展策略研究計畫(3/3)」，擔任該計畫顧問(非機構顧問)乙職。
2. 根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修正)第三條：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3. 根據主管機關司法院「法人與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系統」，登記案號：105 年法登他字 145 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經濟部許可，政府捐助，設立目的在承辦理化學、電子、材料、礦業、金屬冶煉、機械等之研究發展與服務事項以配合國家加速發展工業技術。該機構屬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修正)第三條第二款的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機關(構)範圍之規定。
4. 楊師參與該計畫期間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工作內容主要在協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經濟部能源局政策諮詢，每月約 1 至 2 小時，每月酬勞約 1~2 萬元(依計畫核定後調整)。根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修正)第五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第六條：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本案楊師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的工作內容與酬勞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計畫顧問(非機構顧問)乙職。

提案三：新增加及異動部份學制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1. 新增明細如下：

學制	科目	年級	學分	實施年度
五專	金融實習(一)	五上	2	101.102 入學生適用
五專	金融實習(二)	五下	2	101.102 入學生適用
二技	新金融商品	二上	3	104.105 入學生適用

2. 科目名稱異動：

學制	科目(異動前)	年級	學分	科目(異動後)	實施年度
四技	財金資訊導論	三上	2	金融科技概論	104 入學生適用
四技	金融資訊導論	二上	2	金融科技概論	105 入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新增金融科技學程，提請討論。(接續上次議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後續會議審議。

提案五：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企業顧問是否算)，提請討論。(接續上次議案、如附件)

決議：建請學校相關單位研議：

1. 教育部計畫是否計入？例如：像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像規劃課程中有業師講習是否計入。
2. 教師任無給職公司顧問是否可直接計入？
3. 教師參與研習，如何界定研習活動合辦之學校與公司(或工會)才可計入？

### 三、工作報告

#### 教務報告：

1. 本學期協同教學講師經費已全數入帳。
2. 請班導師提醒同學，請其自行上網登入 1051 學期教學評量(含導師評量)作業，1/13 截止。

3. 請本學期金融實習指導教師繳交實習相關資料，並於期末上網登錄成績，以便結案。

### 學務報告：

(請導師協助轉達)

1. 1月13日各班完成最後一節考試，開始教室及負責區域大掃除，整理完畢(垃圾清除)將桌椅排整齊，並將所有窗戶關閉且上扣後，請系辦派專人(梁平和及工讀生)檢查。

2. 寒假及春節期間，做好休假規劃，注意個人行車安全外，不要因為好奇而出入不正當場所，造成終身遺憾。

### 總務報告

#### 1、經費報告：

系-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報告期間：106/01/01~106/01/09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與請購數	餘額	執行%	動支%
進修研習補助經費(內)					
分配業務費-預算內(內)	357,000	0	357,000	0	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分配經費(外)					
發展創新特色分配業務費(內)					
獎勵性經費分配業務費(內)					
分配維護費(內)					
分配電腦軟體無形資產(內)					
發展創新特色資本支出(內)					
獎勵性經費分配資本支出(內)					
導師班級活動費(外)					
畢業典禮經費-預算內(內)					

#### 所-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與請購數	餘額	執行%	動支%
分配業務費-預算內(內)					
論文指導費(內)					

(公文)財經學院【105A050-1】105年中國大陸廣州暨南大學暑

期營業務費-賸餘分配補助各系經費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與請購數	餘額	執行%	動支%
業務費	20,000	11,857	8,143	56.49	59.29

2. 歲末年終聚餐-自強活動，訂於 01/19(四)。
3. 寒假即將來臨，老師們有廢棄損壞物品可儘快交付系辦整理或維修，以及冰箱內食品，老師們於還鄉過年前，惠請記得領取食品，以免過期腐壞。
4. 鑑於近來學生深夜逗留教室乙案，欲修正有關教室借用辦法，惠請各位老師多多提請建議。

#### 四、討論與決議：

提案一：1052 教學補助學習生申請，提請討論。

詳情如下列：

編號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學助理	合計	備註
1	王慶熙	夜四技一	微積分	五專財稅四甲 10253012 陳振賢	20	
2	王美慧	五專五	會計學一	夜會資四技三 N1031414 簡子寧	20	
3	張竹萱	五專一	投資學	二技一 10532009 廖玉婷	18	
4	王致怡	四技三. 二技一	金融機構管理	財金所一年級 10562101 張士琳	18	
5	林容如	二技一	證券投資分析	財金所二 10462104 廖雅儒	18	
6	張龍福	四技一	微積分	財金所二年級 10462103 潘盈君	20	
7	林玟君	五專二	中會	財金所一年級 10462102 薛亦均	20	
8	賴蓉禾	四技二	統計學	四技三 10342015 廖婉廷	20	
9	莫積懿	五專金四甲	金融法規	二技一 10532010 陳德璋	18	
10	彭慧玲	四技一	財金生涯規劃	四技三 10342001 李婕如	18	
11	陳麗旭	夜四技一	統計學	財金所一年級 10562101 張士琳	10	夜間部輔導時數
	合計				200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報教育發中心彙辦。**

提案二：106 年暑假，由華南證券、群益期貨、華南期貨等三家公司合作的產業學院課程-金融實務專題，提請討論。

說 明：106/1/3 課程委員會決議：

1. 於四技四(103 入學)及二技二(105 入學)上學期增列金融實務專題選修課，續提系務會議審議。
2. 本課程限參加『期貨暨衍生性金融商品』學分學程同學選修。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企業顧問是否算)，擬請討論。

**決 議：建請學校相關單位研議：**

1. 教育部計畫是否計入？例如：像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像規劃課程中有業師講習是否計入。
2. 教師任無給職公司顧問是否可直接計入？
3. 教師參與研習，如何界定研習活動合辦之學校與公司(或工會)才可計入？

▲謝承熹老師意見：

1.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研習或研究半天為 1 點，六年內須累積 360 點。然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5 或 B17 的問答中，均

建議以 5 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依此原則計算，六年內累積點數為 240 點較為適宜。

2. 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B5 之問答：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下列 3 種形式，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然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之規定尚有第 4 種形式：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連續兼職超過半年以上者，即達 360 點。

若已獲教育部同意可增加其他形式的話，建議可放寬其他形式規定，例如不要求「連續」兼職超過半年，即達 240 點；或教育部之產學合作、或擔任其他企業顧問兼職等皆可認列。如此亦可呼應去年 9 月本系 105 年度第 2 次自我(外部)評鑑時校外委員之建議：一方面得以實際發揮原意，也不致過分苛刻。

3. 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四條：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邀請合作機構、相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另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C3 之問答亦提及：學校應主動協助教師規劃並連結相關資源。

此外，依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C1 之問答：學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

故懇請學校明確宣導推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如邀請相關機構共同規畫研習或研究等相關訊息，並依規定主動協助教師參與，且明確預算編列，以利教師達成教育部要求之目標。

4. 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 104/11/18 發布並立即實施，亦即 110/11/20 之前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105/5/12 業經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若在 104/11/18~105/5/12 半年間已接受政府機關邀請，例如接受台北地方法院擔任重金訴刑事庭(背信所得超過一億元、刑期為七年以上)之檢方鑑定人，並出庭七小時接受被告、法官及檢察官詰問。手邊有法院傳票、出庭文件、卷宗、費用提領等相關證明，則該如何認定、或是否可任定為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臨時動議

1. 茲因深夜與假日屢次由校方發現學生逗留，除其他配套措施(教室換鎖等)外，擬修訂本系教室(含電腦教室-金融實驗室等)借用辦法，不以規距無以成方圓，冀能保護學生人身安全，提供本系學生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2. 建請教務處研議修改提前畢業門檻，是否過於寬鬆，以致有過半同學申請會影響學校學雜費收入。

